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89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王詔叡

被告 鴨博士行銷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政德

被 告 李明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鴨博士行銷有限公司、林政德、李明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柒仟零伍拾元，及按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鴨博士行銷有限公司、林政德、李明玲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鴨博士行銷有限公司、林政德、李明玲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柒仟零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

01 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
02 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
03 為同意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查本件
04 原告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

05 「被告鴨博士行銷有限公司、林政德、李明玲應連帶給付原
06 告新臺幣（下同）1,417,750元，及如本院卷第9頁附表所示
07 之利息、違約金」，嗣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當庭以書
08 狀變更聲明為「被告鴨博士行銷有限公司、林政德、李明玲
09 應連帶給付原告1,417,0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0 金」，核原告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條規
11 定，應予准許。

12 二、原告主張：被告鴨博士行銷有限公司於101年4月16日邀同被
13 告林政德、李明玲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
14 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墊款、保
15 證、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250萬元
16 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原告於101年4月20日向原
17 告借款250萬元，且簽立借據，借款期間自101年4月20日起
18 至102年4月20日止，利率按原告公告之基準利率季調加碼百
19 分之1.72（借款日為年利率百分之4.52），按月計息，每月
20 20日前按月付息，到期還清本金及其他應付款一併清償，並
21 於借據第6條約定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願切實遵守與原告
22 所另定之訂書、保證書、契約書及其他相關借款契據所列條
23 款，連帶保證人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又未依約繳付利息或
24 到期不履行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
25 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
26 分之20加付違約金，後經展期借款期限，詎料被告鴨博士行
27 銷有限公司從114年6月2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依約上開債務
28 視同全部到期，目前尚欠原告本金1,417,050元及如附表所
29 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上開債務視同全部到期，爰
30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31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鴨博士行銷有限公司、林政德、李明玲：同意原告之請
02 求等語。

03 四、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4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5 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被告鴨博士行銷有
06 限公司、林政德、李明玲當庭表示認諾原告之請求，堪信原
07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08 法律關係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鴨博士行銷有限公司、林政
09 德、李明玲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0 許。

11 五、末按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係本於被告
13 鴨博士行銷有限公司、林政德、李明玲就原告請求為認諾之
14 判決，爰依上揭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鴨博士行銷有限公司、林
16 政德、李明玲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18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自無庸逐
19 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2 民 事 庭 法 官 張 淑 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7 書 記 官 陳 靜 宜

28 附表：

29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借款日 到期日	最後付息日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 定利率百分之十計收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約 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
1	125萬元	708,525元	101年4月20日 117年4月30日	114年6月2日	週年利率 2.945%	自114年6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4日起 至115年1月3日止	自115年1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125萬元	708,525元	101年4月20日	114年6月2日	週年利率 2.945%	自114年6月3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7月4日起 至115年1月3日止	自115年1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117年4月30日					
合計	250萬元	1,417,050元					